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6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974,0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974,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 董事会秘书曾添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6,879,681	99.9026	36,404	0.0375	58,000	0.059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 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67,466	99.6838	是
2.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67,469	99.6838	是
2.03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421,157	99.4298	是
2.04	关于选举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76,815	99.693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牟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706,333	99.7238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77,950	99.6946	是
3.03	关于选举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719,321	99.737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5,003	95.8178	是
2.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5,006	95.8178	是
2.03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78,694	92.4583	是
2.04	关于选举刘会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4,352	95.945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牟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3,870	96.3479	是
3.02	关于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5,487	95.9608	是
3.03	关于选举史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6,858	96.525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累积投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鹏鹏 周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